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tro-king **百勤油服**

PETRO-KING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8)

須予披露交易 進一步出售百勤惠州之股權及 進一步授出回購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第一次股權轉讓及根據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授出第一份回購權。

百勤惠州進一步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百勤深圳(作為賣方)與第二名買方(作為買方)訂立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百勤深圳有條件同意出售，而第二名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百勤惠州0.4651%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百萬元(相當於約3.3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百勤深圳(作為賣方)與第三名買方(作為買方)訂立第三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百勤深圳有條件同意出售，而第三名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百勤惠州0.7752%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0百萬元(相當於約5.5百萬元)。

進一步授出回購權

根據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百勤深圳向第二名買方授出第二份回購權，以致第二名買方有權要求百勤深圳根據協定公式及在遵守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按回購價以現金回購其持有的百勤惠州股權。

根據第三份股權轉讓協議，百勤深圳向第三名買方授出第三份回購權，以致第三名買方有權要求百勤深圳根據協定公式及在遵守第三份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按回購價以現金回購其持有的百勤惠州股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第二次股權轉讓及第三次股權轉讓各自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按單獨基準)低於5%，第二次股權轉讓及第三次股權轉讓各自自身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由於該等交易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且涉及本集團出售百勤惠州的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第二次股權轉讓與第三次股權轉讓合併計算。由於有關第三次股權轉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與第二次股權轉讓合併計算)超過5%但均低於25%，簽訂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及第三份股權轉讓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出於論證目的，倘第三次股權轉讓與第一次股權轉讓及第二次股權轉讓合併計算，則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合共將低於25%，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重大交易。

就上市規則第14.74條而言，根據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授出第二份回購權及根據第三份股權轉讓協議授出第三份回購權(其行使並非由本公司酌情決定)，被歸類為猶如回購權於授出時已被行使。授出第二份回購權及授出第三份回購權被視為猶如於彼等授出時已被行使。由於有關第二份回購權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按單獨基準)低於5%，授出第二份回購權自身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由於有關授出第三份回購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單獨基準及與授出第二份回購權合併計算)超過5%但均低於25%，授出第三份回購權(按單獨基準及與授出第二份回購權合併計算)構成上市規則

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出於論證目的，倘授出第三份回購權與授出第一份回購權及第二份回購權合併計算，則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合共將低於25%，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重大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第一次股權轉讓及根據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授出第一份回購權。第一次股權轉讓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完成。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百勤深圳(作為賣方)與第二名買方訂立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百勤深圳有條件同意出售，而第二名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百勤惠州0.4651%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百萬元(相當於約3.3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百勤深圳(作為賣方)與第三名買方(作為買方)訂立第三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百勤深圳有條件同意出售，而第三名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百勤惠州0.7752%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0百萬元(相當於約5.5百萬港元)。

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

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 訂約方： (1) 百勤深圳(作為賣方)；及
(2) 第二名買方(作為買方)。
- 將予出售的百勤惠州標的股權： 0.4651%，對應百勤惠州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人民幣591,745元。
- 代價： 人民幣3.0百萬元(相當於約3.3百萬港元)。

- 代價的支付： 代價須於簽署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後七個曆日內以現金支付。
- 條件： 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將於簽署後生效。
- 完成： 百勤深圳須促使百勤惠州於百勤深圳自第二名買方收取代價後一年內向負責工商行政管理的相關政府機構完成第二次股權轉讓的股權變更登記手續。
- 第二次股權轉讓之完成將於向相關政府機構辦妥股權變更登記手續且第二名買方已登記為百勤惠州股東當日作實。

上文所披露第二次股權轉讓的代價乃經百勤深圳與第二名買方公平磋商後得出，且已參考(其中包括)：(i)百勤惠州100%股權的隱含估值人民幣645.0百萬元(相當於約712.2百萬港元)；(ii)百勤惠州最近期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iii)百勤惠州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整體環境；及(iv)百勤惠州未來可能單獨上市的前景，進一步詳情於下文「第二次股權轉讓及第三次股權轉讓的理由及裨益」一節闡述。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二名買方與百勤惠州的一名股東陳健偉簽署另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陳健偉同意向第二名買方出售百勤惠州0.7894%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091,696元(相當於約5,622,251港元)，表明百勤惠州100%股權的隱含估值為人民幣645.0百萬元。

第二次股權轉讓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完成。

授出第二份回購權

根據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百勤深圳向第二名買方授出第二份回購權，以致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及第二名買方悉數支付代價後，倘百勤惠州未能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就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獲得相關機構的批准(「**觸發事**

件」)，則第二名買方有權通過發出書面通知及在本公司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要求百勤深圳於第二名買方發出相關書面通知後的180個曆日內按回購價以現金回購其持有的百勤惠州股權。

倘第二名買方於觸發事件發生後的30個曆日內未通過發出書面通知行使第二份回購權，第二名買方將被視作喪失其第二份回購權的權利，且隨後不得要求百勤深圳回購其於百勤惠州的股權。

第二份回購權項下的回購價乃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回購價 = 第二筆股權轉讓代價 \times (1 + 6% \times n/365) - 股息 - 紅利

附註：

- (a) 「第二筆股權轉讓代價」指第二名買方根據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支付的代價
- (b) 「n」指自支付第二筆股權轉讓代價的日期起至實際回購日期止所經過實際日數
- (c) 「股息」指自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的完成日期起至實際回購日期止由百勤惠州分派並由第二名買方收取的股息總額
- (d) 「紅利」指自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的完成日期起至實際回購日期止由百勤惠州派發並由第二名買方收取的紅利總額

回購價為含稅價，以及第二名買方須承擔其本身因行使相關第二份回購權而產生的稅項。

回購價由百勤深圳與第二名買方經公平磋商並計及現行市場利率後得出。概無就授出第二份回購權支付溢價。

倘第二份回購權獲行使，第二名買方根據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支付的代價與向百勤深圳提供的長期融資相若。因此，本公司認為，參考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率將上述回購價公式的年利率定為6%屬適當。考慮到(i)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實際年利率介乎約6.0%至15.0%，及加權平均利率為約6.2%，(ii)第二份股權轉

讓協議項下百勤惠州的隱含估值人民幣645.0百萬元屬公平及合理，及(iii)中國油氣行業的整體信貸環境，董事會認為，根據上述公式計算之第二份回購權項下之回購價屬公平及合理。預計第二份回購權的回購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外部借款撥付。

倘第二名買方行使第二份回購權，百勤深圳須採取必要或合理所需措施，以訂立相關協議及文件，以及須於必要時提供幫助或採取措施，協助百勤惠州(倘需要)取得相關政府機構的批文，並完成向相關政府機構登記或備案，以及簽署該等文件及須向相關政府機構提交申請。

第三份股權轉讓協議

第三份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
訂約方：	(1) 百勤深圳(作為賣方)；及 (2) 第三名買方(作為買方)。
將予出售的百勤惠州標的股權：	0.7752%，對應百勤惠州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人民幣986,242元。
代價：	人民幣5.0百萬元(相當於約5.5百萬港元)。
代價的支付：	代價須於簽署第三份股權轉讓協議後七個曆日內以現金支付。
條件：	第三份股權轉讓協議將於簽署後生效。
完成：	百勤深圳須促使百勤惠州於百勤深圳自第三名買方收取代價後一年內向負責工商行政管理的相關政府機構完成第三次股權轉讓的股權變更登記手續。 第三次股權轉讓之完成將於向相關政府機構辦妥股權變更登記手續且第三名買方已登記為百勤惠州股東當日作實。

上文所披露第三次股權轉讓的代價乃經百勤深圳與第三名買方公平磋商後得出，且已參考(其中包括)：(i)百勤惠州100%股權的隱含估值人民幣645.0百萬元(相當於約712.2百萬港元)；(ii)百勤惠州最近期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iii)百勤惠州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整體環境；及(iv)百勤惠州未來可能單獨上市的前景，進一步詳情於下文「第二次股權轉讓及第三次股權轉讓的理由及裨益」一節闡述。

授出第三份回購權

根據第三份股權轉讓協議，百勤深圳向第三名買方授出第三份回購權，以致第三份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及第三名買方悉數支付代價後，倘百勤惠州未能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就於一所位於中國的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獲得相關機構的批准(「**新觸發事件**」)，則第三名買方有權通過發出書面通知及在本公司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要求百勤深圳於第三名買方發出相關書面通知後的180個曆日內按回購價以現金回購其持有的百勤惠州股權。

倘第三名買方於新觸發事件發生後的30個曆日內未通過發出書面通知行使第三份回購權，第三名買方將被視作喪失其第三份回購權的權利，且隨後不得要求百勤深圳回購其於百勤惠州的股權。

第三份回購權項下的回購價乃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回購價 = 第三筆股權轉讓代價 \times (1 + 6% \times n/365) - 股息 - 紅利

附註：

- (a) 「第三筆股權轉讓代價」指第三名買方根據第三份股權轉讓協議支付的代價
- (b) 「n」指自支付第三筆股權轉讓代價的日期起至實際回購日期止所經過實際日數
- (c) 「股息」指自第三份股權轉讓協議的完成日期起至實際回購日期止由百勤惠州分派並由第三名買方收取的股息總額
- (d) 「紅利」指自第三份股權轉讓協議的完成日期起至實際回購日期止由百勤惠州派發並由第三名買方收取的紅利總額

回購價為含稅價，以及第三名買方須承擔其本身因行使相關第三份回購權而產生的稅項。

回購價由百勤深圳與第三名買方經公平磋商並計及現行市場利率後得出。概無就授出第三份回購權支付溢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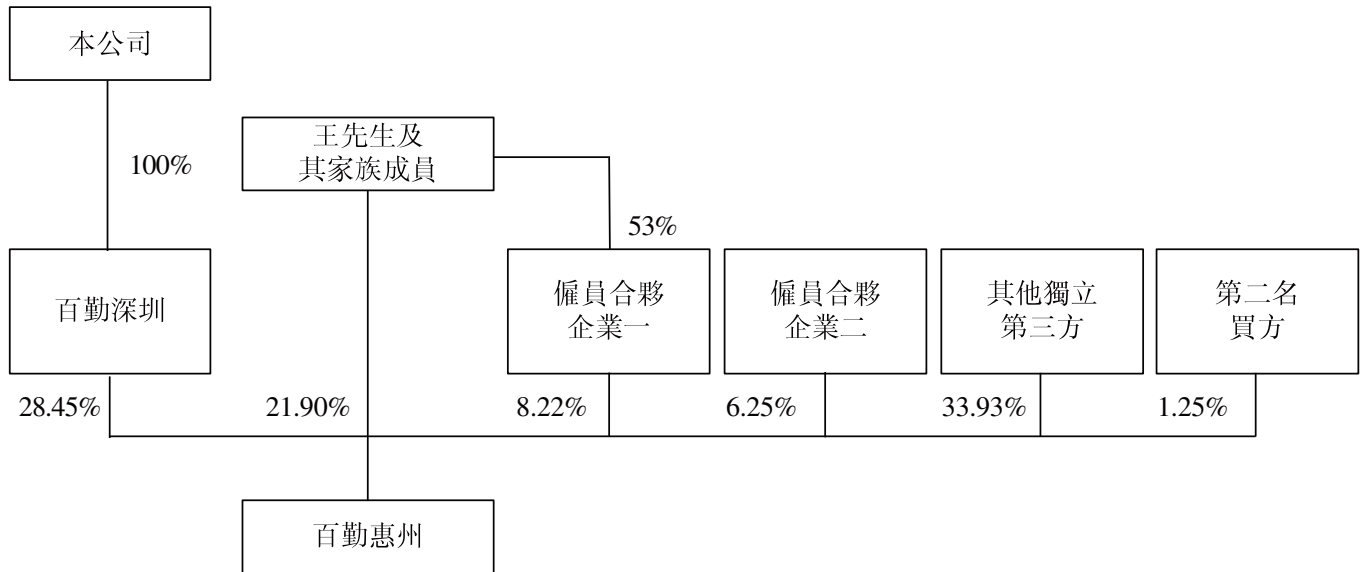
倘第三份回購權獲行使，第三名買方根據第三份股權轉讓協議支付的代價與向百勤深圳提供的長期融資相若。因此，本公司認為，參考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率將上述回購價公式的年利率定為6%屬適當。考慮到(i)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實際年利率介乎約6.0%至15.0%，及加權平均利率為約6.2%，(ii)第三份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百勤惠州的隱含估值人民幣645.0百萬元屬公平及合理，及(iii)中國油氣行業的整體信貸環境，董事會認為，根據上述公式計算之第三份回購權項下之回購價屬公平及合理。預計第三份回購權的回購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外部借款撥付。

倘第三名買方行使第三份回購權，百勤深圳須採取必要或合理所需措施，以訂立相關協議及文件，以及須於必要時提供幫助或採取措施，協助百勤惠州(倘需要)取得相關政府機構的批文，並完成向相關政府機構登記或備案，以及簽署該等文件及須向相關政府機構提交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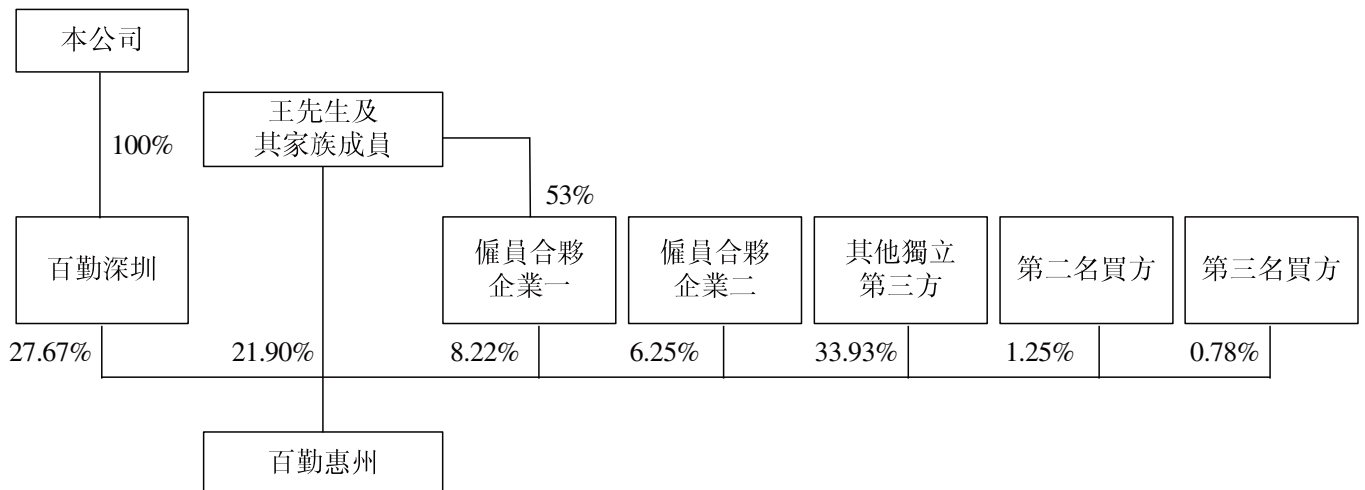
百勤惠州的股權架構

下圖列示百勤惠州(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第三次股權轉讓完成後的簡化股權架構(假設百勤惠州的註冊資本將不會發生任何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第三次股權轉讓完成後：



附註：上文圖表的持股比例已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

第二次股權轉讓及第三次股權轉讓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第二次股權轉讓及第三次股權轉讓可令本公司動用所得款項償還本集團借款及加強其財務狀況。於考慮第二次股權轉讓及第三次股權轉讓的條款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i)按百勤惠州全部股權的隱含估值人民幣645.0百萬元(董事認為其屬合理估值)釐定的第二次股權轉讓及第三次股權轉讓代價，(ii)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水平約206.4百萬元及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約

43.6%，及(iii)於第二次股權轉讓及第三次股權轉讓完成後，本集團將保留百勤惠州約27.67%股權作為戰略投資。

百勤惠州有意於未來數年內向中國認可證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請。倘百勤惠州日後獨立上市，則本集團將能分享有關上市帶來的任何潛在升幅回報。第二份回購權及第三份回購權已載入經公平磋商後訂立的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及第三份股權轉讓協議，以就第二名買方及第三名買方之投資向其提供百勤惠州日後未能按計劃上市時的退出機制。

本集團預期將分別就第二次股權轉讓及第三次股權轉讓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相當於約2.2百萬港元及3.6百萬港元)，乃基於本集團將予收取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於百勤惠州股權的賬面值計算(假設第二次股權轉讓及第三次股權轉讓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出售所得收益的實際金額將基於第二次股權轉讓及第三次股權轉讓完成日期百勤惠州的財務資料、本集團將予收取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應繳稅項的實際金額計算，因此可能與上文所披露的金額有所不同。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及第三份股權轉讓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訂立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及第三份股權轉讓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於完成第二次股權轉讓及第三次股權轉讓後，本集團預期收取所得款項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0百萬元(相當於約3.3百萬港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相當於約5.5百萬港元)。經扣除第二次股權轉讓及第三次股權轉讓直接應佔估計交易成本及印花稅後，本集團預期將分別自第二次股權轉讓及第三次股權轉讓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3.3百萬港元及5.3百萬港元。本集團擬將上述所得款項用於償還其借款及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油氣田提供增產服務、鑽井服務、諮詢服務及綜合項目管理服務的業務，並輔以油氣田相關產品的貿易活動。

百勤深圳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其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控股。

有關百勤惠州的資料

百勤惠州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油氣田相關產品的研發、生產及貿易。

下文載列百勤惠州及其附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73,903	186,311
除稅前溢利	9,117	15,272
除稅後溢利	6,502	11,405

根據百勤惠州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勤惠州及其附屬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24,879,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百勤惠州(i)由本集團擁有約28.45%權益，(ii)由王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直接擁有約21.90%權益，(iii)由王先生透過其聯繫人深圳市龍躍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僱員合夥企業一」)擁有約8.22%權益，(iv)由深圳市龍凱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僱員合夥企業二」)擁有約6.25%權益，(v)由粵科國惠創新創業基金(廣東)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粵科合夥」)擁有約6.20%權益，(vi)由深圳市凱安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凱安」)擁有約4.50%權益，(vii)由費曉繁女士擁有約3.10%權益，(viii)由周憲先生擁有約2.25%權益，(ix)由東方港灣(橫琴)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東方港灣」)擁有約2.25%權益，(x)由張厚東先生擁有約2.25%權益，(xi)由方永浩先生擁有約2.25%權益，(xii)由楊

紅軍先生擁有約2.25%權益，(xiii)由周小平先生擁有約1.87%權益，(xiv)由戴紹躍先生擁有約1.80%權益，(xv)由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準睿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準睿合夥**」)擁有約1.75%權益，(xvi)由張世強先生擁有約1.27%權益，(xvii)由第二名買方擁有約1.25%權益，(xviii)由第一名買方擁有約0.78%權益及(xix)由張曉瑞女士擁有約0.78%權益及(xx)由薛梅女士擁有約0.63%權益。

僱員合夥企業一為特別投資工具，主要從事於百勤惠州股權的投資。僱員合夥企業一由普通合夥人(即王先生)管理。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持有僱員合夥企業一約53%的權益，因此，僱員合夥企業一為王先生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僱員合夥企業一有17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百勤惠州的現有僱員。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一名有限合夥人為王先生的聯繫人外，僱員合夥企業一的其餘有限合夥人均為屬獨立第三方的自然人。

僱員合夥企業二為特別投資工具，主要從事於百勤惠州股權的投資。僱員合夥企業二由普通合夥人史軍義先生(一名屬獨立第三方的自然人及一名本集團前僱員)管理。於本公告日期，史軍義先生為僱員合夥企業二的單一最大合夥人，持有約13.89%的權益。僱員合夥企業二有34名有限合夥人，當中12名為本集團的現有僱員，17名為百勤惠州的現有僱員。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僱員合夥企業二的有限合夥人均為屬獨立第三方的自然人。

粵科合夥為一家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粵科合夥有4名普通合夥人，於本公告日期，廣東省新興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惠州產業投資發展母基金有限公司、廣東省粵科母基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惠州市國惠資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粵科合夥49.75%、49.75%、0.25%及0.25%合夥權益。據董事作

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普通合夥人(包括其實益擁有人)及有限合夥人(包括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深圳凱安為特別投資工具，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深圳凱安由有限合夥人張揚先生擁有約99.9%的權益，並由普通合夥人深圳市凱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凱華**」)擁有約0.1%的權益。深圳凱華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分別為吳瑛及張浩宇，於本公告日期分別持有深圳凱華約90%及10%的權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深圳凱安的有限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包括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費曉繁女士、周憲先生、張厚東先生、方永浩先生、楊紅軍先生、周小平先生、戴紹躍先生、張世強先生、第一名買方、張曉瑞女士及薛梅女士各自為屬獨立第三方的自然人。

東方港灣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及股權投資。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東方港灣由深圳東方港灣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深圳東方港灣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則由但斌、鄭衛峰、張敏、吳惠玲、黃海平、周明波及任仁雄分別擁有約81.75%、6%、5.625%、2%、2%、1.625%及1%的權益，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準睿合夥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共有七名合夥人，其中寧波市九天矩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管理)為普通合夥人，而寧波正棱柱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正棱柱合夥**」)、袁冰、何陟華、張純、周文及馬華為有限合夥人，於本公告日期分別持有準睿合夥約10.44%、51.28%、23.11%、8.31%、2.36%、2.26%、2.24%的權益。於本公告日期，正棱柱合夥分別由袁冰、袁毅、馬華、董蕊利及張純擁有約30%、25%、25%、10%及10%的權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普通合夥人(包括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有限合夥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第二名買方及第三名買方的資料

第二名買方為謝惠娥，為屬獨立第三方的自然人。

第三名買方為趙清忠，為屬獨立第三方的自然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第二名買方及第三名買方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百勤深圳與第一名買方訂立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第一次股權轉讓及授出第一份回購權，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百勤深圳與第二名買方訂立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第二次股權轉讓及授出第二份回購權。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百勤深圳與第三名買方訂立第三份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第三次股權轉讓及授出第三份回購權。

由於有關第二次股權轉讓及第三次股權轉讓各自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按單獨基準)低於5%，第二次股權轉讓及第三次股權轉讓各自自身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由於該等交易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且涉及本集團出售百勤惠州的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第二次股權轉讓與第三次股權轉讓合併計算。由於有關第三次股權轉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與第二次股權轉讓合併計算)超過5%但均低於25%，簽訂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及第三份股權轉讓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出於論證目的，倘第三次股權轉讓與第一次股權轉讓及第二次股權轉讓合併計算，則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合共將低於25%，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重大交易。

就上市規則第14.74條而言，根據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授出第二份回購權及根據第三份股權轉讓協議授出第三份回購權(其行使並非由本公司酌情決定)，被歸類為猶如回購權於授出時已被行使。授出第二份回購權及授出第三份回購權被視為猶如於彼等授出時已被行使。由於有關第二份回購權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按單獨基準)低於5%，授出第二份回購權自身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由於有關授出第三份回購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單獨基準及與授出第二份回購權合併計算)超過5%但均低於25%，授出第三份回購權(按單獨基準及與授出第二份回購權合併計算)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

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出於論證目的，倘授出第三份回購權與授出第一份回購權及第二份回購權合併計算，則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合共將低於25%，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重大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78)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份回購權」	指	根據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向第一名買方授出的回購權
「第一次股權轉讓」	指	百勤深圳根據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向第一名買方轉讓百勤惠州的股權
「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	指	百勤深圳(作為賣方)與第一名買方(作為買方)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就百勤深圳向第一名買方轉讓百勤惠州的0.8547%股權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第一名買方」	指	陳文政，為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的訂約方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之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王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王金龍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彼透過其受控法團被視作擁有本公司全部股權中約28.32%的權益
「第二名買方」	指	謝惠娥，為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的訂約方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百分比率」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百分比率
「百勤惠州」	指	百勤能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百勤深圳直接擁有約28.45%的權益
「百勤深圳」	指	百勤石油(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份回購權」	指	如本公告「授出第二份回購權」一節所詳述，根據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向第二名買方授出的回購權

「第二次股權轉讓」	指	百勤深圳根據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向第二名買方轉讓百勤惠州的股權
「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	指	百勤深圳(作為賣方)與第二名買方(作為買方)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就百勤深圳向第二名買方轉讓百勤惠州的0.4651%股權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無面值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份回購權」	指	如本公告「授出第三份回購權」一節所詳述，根據第三份股權轉讓協議向第三名買方授出的回購權
「第三次股權轉讓」	指	百勤深圳根據第三份股權轉讓協議向第三名買方轉讓百勤惠州的股權
「第三份股權轉讓協議」	指	百勤深圳(作為賣方)與第三名買方(作為買方)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就百勤深圳向第三名買方轉讓百勤惠州的0.7752%股權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第三名買方」	指	趙清忠，為第三份股權轉讓協議的訂約方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1.1042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王金龍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錦棟先生、林景禹先生及周思思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金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年昌先生、辛俊和先生及張大偉先生。